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于2016年3月29日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新疆煤化工”）签订《双聚、硫磺、硫酸铵产品包装一体化托管运营业务外包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
- 2、住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党政办公楼532室
- 3、负责人：王鹤鸣
- 4、经营范围：煤炭液化制油和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煤炭液化制油产品，煤炭气化、合成甲醇、乙醇、丙醇、丁辛醇、二甲醚、聚丙烯、聚乙烯、丙烯酸、丙烯酸及酯、合成汽油、柴油、石脑油、液化气（LPG）、SNG、空分产品、H₂、甲烷、C₄、C₄的衍生物、C₅以上轻烃类及C₅以下液体有机产品、热水、蒸气、煤渣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液化和煤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进出口业务。
- 5、博实股份与神华新疆煤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神华新疆煤化工未发生类似业务。
- 7、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是世界500强企业——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大型国有综合企业，信誉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双聚、硫磺、硫酸铵产品包装一体化托管运营业务

2、合同金额：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限内（7年），每年合同额约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略）9,400万元，估算合同总金额约为6.5亿元，其中运营服务期未经调整的达产年份合同额为94,197,840.56元，在运营期限内，如合同履行成本大幅变化，双方可对托管运营费等相关事项进行协商。

3、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签订时间：2016年3月29日。

5、履行期限：运营服务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此日期以神华新疆煤化工双聚主装置生产出产品的时间为准，服务结束时间做相应顺延。

6、主要违约责任

1) 若博实股份未能按神华新疆煤化工要求提供合格包装袋及其他耗材，未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包装运营任务，或者博实股份未履行积极协调的义务，神华新疆煤化工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博实股份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博实股份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及神华新疆煤化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章制度要求。

3)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义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服务一体化战略是公司应对经济新常态，着重实施的具体战略之一，此类服务一体化合同，是集生产运营管理及耗材供应为一体的服务模式，是对公司生产运营服务的一个延伸和扩展。公司具备履行此类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现有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约定的运营7年间，合同金额每年约为9,400万元，以每年度合同额测算，占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5.47%，占公司2014年度产品服务收入的69.32%。本次合同履行内容除包括公司原服务业务中生产运营管理服务，还包括拓展的FFS包装新材料耗材的供应，两项业务的比重约为1:2。两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别较大，其中，FFS包装新材料耗材供应的毛利率要低于公司传统服务业

务。本次合同期限为7年，合同总额约6.5亿元，综合而言，对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3、此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此项合同中包含FFS包装新材料耗材供应，整体利润水平与公司传统产品服务业务存在较大差别，投资者需要理性判断合同盈利水平。

2、因合同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排除因合同依托的主体项目情况发生变动等原因而影响合同相关项目的价格及执行期限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双聚、硫磺、硫酸铵产品包装一体化托管运营业务外包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